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共同訴訟

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丁○○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戊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即被代位人丁○○積欠原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887元及利息。丁○○及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各1/4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未予分割，丁○○已無資力卻仍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取得財產清償債務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824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丁○○請求就附表之遺產予以分割等語，並聲明：丁○○與被告間就戊○○遺留現存全部之遺產，按應繼分比例各1/4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
03 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附
04 表1編號1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5 詢清單、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資料、車籍
06 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、第111頁至第113頁、
07 第119頁至第123頁、第249頁），且有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
08 0巷0號房屋稅籍資料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函、華南
09 商業銀行客戶資料整合查詢結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0 函、鳳榮地區農會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、
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存款帳戶餘額表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12 股份有限公司函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所附附
13 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9頁、第213頁至第219
14 頁、第223頁、第227頁、第229頁至第23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
15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6 (二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17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
18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19 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
20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
21 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
22 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丁○○
23 之債權人，丁○○無力清償其債務，而戊○○死亡後之遺產
24 均由丁○○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，如附表所示部分
25 迄今尚未分割，且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
26 形。丁○○至今仍未能與其他繼承人協議或請求法院為裁判
27 分割，又陷於無資力狀態，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
28 權。從而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
29 位丁○○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訴請裁判分割如附表所
30 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(三)又按分割方法，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以原物分配

01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，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，
02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，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
03 金錢補償；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，其餘部分則
04 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；或變賣共
05 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
06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，亦為
07 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準此，法律已賦予法院
08 相當之裁量權，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，則將遺產之共同共
09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
10 一。是本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維持繼承人之
11 利益各節，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應由丁○○及被告按
12 其應繼分比例即各1/4，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；就附表編
13 號2至4之存款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，故應按丁○○及被告之
14 應繼分比例即各1/4為分配，如有餘數，由其等協議由何人
15 取得，不能協議則抽籤定之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丁○
17 ○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自有所據，並依其等之應繼分
18 比例分割為丁○○及被告分別共有、取得，應屬妥適，爰判
1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
21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六、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2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2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25 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乃由本院斟酌何種
26 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
27 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。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遺
28 產，兩造實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本院認為顯
29 失公平，審酌上情及丁○○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，認本件訴
30 訟費用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始為公平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

01 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蔡明洵

10 附表：

編號	遺產內容	分割方法
1	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王瑞龍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1/4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1元	包含孳息，王瑞龍及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1/4為分配；如有餘數，由王瑞龍及被告協議由何人取得，不能協議即抽籤定之。
3	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975元	
4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款3451元	